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  
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更新建議

簡介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就由獸醫業界選舉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成員的規則要點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察悉政府會另行諮詢獸醫業界，要求政府匯報收集所得的意見。

2. 本文件概述由獸醫業界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政府因應有關意見而提出更新的建議。

背景

3.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在一九九七年首次制定，旨在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以及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以確保本港提供高水平的獸醫護理服務。多年來，獸醫科學知識發展迅速，社會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日益提升，對本港獸醫服務水平的期望亦不斷提高，獸醫業經歷了重大改變。隨着本港獸醫服務日漸普及，使用獸醫服務的市民與日俱增，以及註冊獸醫人數上升，管理局近年接到的投訴數目顯著增加，個案亦日趨複雜。為配合轉變，立法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通過《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該條例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衛局局長)以憲報公告的指定日期起生效。

4. 根據經《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修訂的《條例》(經修訂的《條例》)第 3A 條，管理局會由食衛局局長委任的

一名主席及十二名成員，以及六名為註冊獸醫的人士並經由選舉產生的成員所組成。經修訂的《條例》第 28(1A)條進一步訂明，食衛局局長可藉規例就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管理局成員的事宜訂定條文。

5.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就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管理局成員的規則要點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見立法會 CB(2)1182/14-15(05)號文件的附件，夾附為本文件的附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安排。

6. 委員察悉政府會另行諮詢獸醫業界，要求政府匯報收集所得的意見，才敲定建議安排和擬備《選舉規例》。

### 諮詢獸醫業界

7. 我們以早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方案作為基礎，諮詢獸醫業界人士的意見。我們向所有在香港註冊的獸醫及相關獸醫團體(包括管理局和香港獸醫學會)發信，邀請他們就建議選舉規則的要點發表意見。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在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辦了兩場諮詢論壇，聆聽獸醫業界人士的意見。在一個半月長的諮詢期結束後，政府收到個人及團體提出共 55 份書面／口頭意見。

8. 總括而言，大部分回應者普遍支持附件所載述的建議。就選舉人／候選人的資格和選舉安排方面，則收到不同的意見。下文概述他們對建議選舉規則個別範疇的回應。

#### **(a) 建議安排的概況**

9. 有關進行選舉，包括由管理局委任選舉主任，以及委任“複核委員會”處理選舉呈請的建議安排，我們並沒有收到相反的意見或反對。

#### **(b) 選任成員的任期**

10. 有關選任成員應以三年為任期，以及在選任成員的職位出缺情形下應通過補選選出合資格人士填補空缺等建議，獸醫業界並沒有提出相反的意見。不過，一名回應者建

議，一旦選任成員的職位出缺，應由在上次一般選舉中得到次高票數的候選人填補出缺職位，而非通過補選填補。他認為這項反建議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11. 有關通過補選以選出合資格人士填補選任成員的出缺職位的安排，是經修訂的《條例》第 3E 條所規定的。上述反建議與有關條文的規定不符，因此未能獲得採納。

### **(c) 選舉人資格**

12. 在收到的 55 份意見中，43 名回應者(即 78%)認為，只有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獸醫才應符合資格成為可在選舉中投票的選舉人。此外，亦有一個意見指《條例》應再作修訂，令到只有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獸醫才能保留在註冊獸醫名冊內，成為合資格選舉人。

13. 現時，如擬在香港執業，獸醫必須根據《條例》註冊，並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sup>1</sup>(須每年續期)。在較早前就如何選出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諮詢時，我們建議所有註冊獸醫（不論是否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均有資格參與選舉，並在選舉中投票。當時我們並沒有收到相反的意見。因應上文 12 段所述的業界回應，我們重新檢視了有關的建議。

14. 管理局是為獸醫業界自我規管而成立的法定機構，以執行維護香港獸醫業界的專業水平的使命。在管理局引進選任成員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鼓勵業界人士參與管理業內事務的工作。要求參與選舉的投票人應與業界維持密切聯繫並在香港執業，並非不合理的期望。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有理據支持，因此會建議在《選舉規例》註明，只有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獸醫才有資格在選舉中投票。這項最新的建議改動獲管理局支持。

### **(d) 候選人資格**

15. 大部分收到的意見認同有關候選人資格的建議安排。

---

<sup>1</sup>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的獸醫有 814 名，其中 665 名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

一名回應者認為曾遭譴責的註冊獸醫應該仍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另一名回應者認為獸醫如在舉行選舉當年之前一年內受到紀律制裁，應該仍符合資格。另有兩名回應者建議只有具備一定程度臨牀經驗或持有執業證明書或執業地址的獸醫，才應有資格參選。此外，一名回應者建議，每名選舉人應可提名一名或超過一名候選人，上限為選舉中擬予填補的空缺職位數目。

16. 由於公眾會期望管理局的獸醫成員具備高專業水平，我們認為現正受紀律制裁的註冊獸醫不應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正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我們已研究應否只有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獸醫才符合資格成為選舉人，並同意這個論點。按照同一理念，我們建議只有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獸醫才可具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參選。這項建議改動同樣獲管理局支持。

17. 至於一名選舉人可提名候選人數目上限的意見，將於下文第 24 段闡述。

#### ***(e) 合資格候選人喪失候選資格***

18. 大部分收到的意見均認同有關合資格候選人喪失候選資格的建議。一名回應者建議受到紀律制裁的註冊獸醫不應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19. 依據經修訂的《條例》附表 1 第 2D(1)(c)條，如選任成員受到紀律制裁，管理局必須宣布選任成員的職位出缺。如候選人受到紀律制裁，在選舉前喪失候選資格實屬合理，亦符合公眾對管理局獸醫成員應具備高專業水平的期望。一如對候選人的資格要求，註冊獸醫如在成為合資格候選人後不再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該名候選人便會喪失參選資格。

#### ***(f) 選舉的進行***

20. 有關進行選舉的建議安排，獸醫業界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反對。

## (g) 投票及點票安排

21. 大部分收到的意見均認同有關投票及點票的建議安排。不過，絕大部分回應(55份當中的53份)反對現時“每名選舉人只可投選一名候選人”的建議。他們提議一名選舉人應可投一票或超過一票，上限為須選出席位的總數(即在一般選舉中有六個空缺的情形，選舉人應可按意願投票選出一至六名候選人)。兩名回應者建議按選擇次序投票(即按選舉人的喜好排序投票)，而並非每票比重均等。

22. 立法會為審議《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曾就投票安排作出深入討論。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憂慮，如選舉人投票的數目上限可達選舉須選出席位的總數，有關選舉或有被若干規模龐大的組織或團體以集體方式投票所操控的風險。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疑慮，政府建議採取每名選舉人只可在每次選舉中投選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制度，並以此為基礎諮詢獸醫業界。不過，我們關注到，假如選舉人只可在每次選舉中投選一名候選人，由於選民人數較少(見註腳1)，因此選任成員(特別是最後數席)所得票數將可能會被攤薄，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削弱選舉的代表性和公信力。

23. 經過仔細權衡上文所述不同投票制度的利弊，並考慮到所收到獸醫業界的絕大多數意見，我們建議每名選舉人應可投一票或超過一票，上限為須選出席位的總數。為使投票制度簡單直接，我們不擬在現階段研究按選擇次序投票的方案。

24. 至於提名安排，我們維持早前提出的建議，即每名選舉人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不論須選出席位的數目為何。這項建議亦獲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總括而言，我們相信經修訂的安排會有助確保有相當數目的獨立候選人參與選舉，同時有助避免不必要地攤薄候選人的得票。

25. 大部分回應(55份當中的52份)建議，選舉人除可按原先建議親身前往投票，亦應可以郵遞方式投票。他們認為，要求選舉人親身投票可能會減低他們參與選舉的意願，致令

投票率降低。他們也指出，其他本地及海外專業規管組織亦實行以郵遞方式投票的做法。不少回應(55份當中的43份)建議網上投票，作為另一可行方案。一名回應者建議，假如親身投票是唯一方案，選舉時應在全港不同地點設立多個投票站，並容許選舉在一段時間內進行(即超過一天)。

26. 我們相信親身投票和以郵遞方式投票各有優點。親身投票的保安水平最高，因為選舉人的身分可予以核實，而我們亦可確保選舉人在保密和不受其他人影響的環境下投票。不過，這項安排的缺點是，為選民人數少的選舉設立多個投票站的運作複雜而且成本高昂。部分獸醫可能基於種種原因未能在指定時段內到指定地點投票。另一方面，以郵遞方式投票的方案則具有最大彈性，有助鼓勵更多獸醫參與。同時，以郵遞方式投票亦是不少其他本地及海外專業規管組織(例如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及英國皇家獸醫學院)的常用做法。經過詳細考慮收到的意見，在權衡下我們認為以郵遞方式投票可能更適切本地獸醫業界的情況，並有助鼓勵更多選舉人參與選舉。在管理選舉方面，我們會制訂合適的措施，以確保投票制度公平、公正。

27. 在考慮到為選民人數少的選舉設立網上投票系統的複雜性和成本等因素，我們在現階段無意研究網上投票的方案。

## 未來路向

28. 請委員察悉政府諮詢獸醫業界的結果，以及政府因應有關意見而提出更新的建議。政府會按照上述建議為基礎，擬備《選舉規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由獸醫業界選舉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規則的要點

### (A) 背景

經《2015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修訂的《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第3A條訂明，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會包括六名為註冊獸醫的人士並經由選舉產生的成員(選任成員)等組成。

2. 由獸醫業界選舉出任管理局成員的規則的要點臚列如下。

### (B) 概況

3. 就某一屆選舉而言，由時任的管理局負責監督該選舉的進行。

4. 管理局應委任一名人士擔任選舉主任。

5.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舉行前最少60天發出選舉通知。

6. 除下文第7段所提及的人士外，會由時任的管理局主席和全體成員<sup>1</sup>組成“複核委員會”，負責處理與該次選舉相關的選舉呈請。時任管理局主席會擔任複核委員會主席。

7. 下述人士不會包括在複核委員會內 -

- (a) 在該次選舉中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的時任管理局成員；
- (b) 在該次選舉中已提交提名，但被指為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的時任管理局成員；或
- (c) 在該次選舉中已提交提名並成為合資格候選人，但其後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的時任管理局成員。

### (C) 選任成員的任期

8. 每名選任成員的任期為三年，並可獲再度選任，每次任期也是三年。

---

<sup>1</sup> 按照擬議安排，這個管理局的成員任期會在新選出的成員上任之前一日屆滿。

9. 如選任成員的職位根據經修訂的《條例》附表 1 第 2D(3)條出缺，而在該職位出缺時，剩餘任期仍有九個月或以上，則管理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選舉規例》進行補選，以選出合資格候選人，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該名從補選產生的選任成員的任期為該出缺職位的剩餘任期。

10. 選任成員的任期由該選舉結果在憲報公布的日期之後的首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計。

#### (D) 選舉人資格

11. 所有根據《條例》註冊的獸醫，並在選舉通知發出當日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均可成為選舉人並有資格在該選舉通知所指的選舉中投票。

12. 所有選舉人均有資格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在該選舉通知所指的選舉中簽署提名一名候選人。

13. 任何人如在選舉當日不再是註冊獸醫（即該人士不再為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於選舉通知發出當日為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則該人士會在該選舉通知所指的選舉中喪失投票資格。

#### (E) 候選人資格

14. 所有根據《條例》註冊的註冊獸醫，並在選舉通知發出當日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均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但下述註冊獸醫則除外 –

- (a) 有一項根據《條例》第 19 條<sup>2</sup>作出的命令，對其仍然有效；
- (b) 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2 《條例》第 19 條訂明，凡研訊委員會裁定任何註冊獸醫犯違紀行為，研訊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

- (a) 命令秘書將該註冊獸醫的姓名從名冊內刪除；
- (b) 命令秘書將該註冊獸醫的姓名從名冊內刪除，為期一段研訊委員會認為合適而不超逾兩年的期間；
- (c) 以書面譴責該註冊獸醫，並命令秘書將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
- (d) 研訊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 (c)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被監禁(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或
- (e) 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下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三個月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而選舉將於或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五年內舉行。

15. 每一名選舉人須獲最少一名提名人及一名贊同人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

16. 每一名選舉人在每一次選舉中只可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提名一名符合選舉人資格的註冊獸醫為候選人，不論該選舉須選出的選任成員數目。

#### **(F) 合資格候選人喪失候選資格**

17. 如任何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的註冊獸醫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選任成員的資格 –

- (a) 該候選人去世；
- (b) 該候選人不再是註冊獸醫(即該候選人不再為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不論該候選人是否於選舉通知發出當日為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內的人士；
- (c) 該候選人有一項根據《條例》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對其仍然有效；
- (d) 該候選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e) 該候選人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f) 在選舉當日，該候選人正因服刑而被監禁；或
- (g) 該候選人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下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三個月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G) 選舉的進行**

18. 一般選舉會每三年進行一次，並會在管理局決定的日期舉行。

19. 當有需要進行補選，上文第 9 段所列的安排則會適用。

**(H) 投票及點票安排**

20. 每名選舉人只可在每次選舉中投選一名候選人，不論該選舉須選出的選任成員數目。

21. 投票及點票均按照“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制度進行。

22. 所有選舉人須在投票日的指定投票時間內親身前往指定的票站投票。

**(I) 選舉呈請**

23. 擬議的《選舉規例》會加入選舉呈請的條文，使有權在該選舉中投票的選舉人、在該選舉中的合資格候選人或在提交提名後被指為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的人士，可提出質疑選舉結果的呈請。有關的選舉呈請須於選舉結果在憲報公布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向複核委員會提出，複核委員會會處理該選舉呈請。複核委員會會存在至所有選舉呈請均已獲處理為止。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五年四月